

新聞稿

2013-12-19

新婚夫妻善用保險 打造完整保障

中壽專案商品搭配附約 壽險 意外傷害 醫療保障一次購足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最新統計，民國 102 年 1 到 9 月國人登記結婚對數超過 10 萬對，較去年同期增加 4.6%。結束單身生活，共組家庭成為「生命共同體」，新婚夫婦在面對身份角色轉換之餘，也應做好新生活的保障規劃。新婚夫婦首重壽險及醫療保障，中國人壽建議新婚夫婦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不妨善用專案商品搭配附約，一次購足壽險、意外傷害險及醫療險的保障，小花費即能補足保障缺口。

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洪祝瑞表示，新婚夫妻的保障應涵蓋壽險、意外險及醫療險，再依各自的需求來調整保障的比重。近來國內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對民眾的身體健康來說是個潛在的風險，新婚夫婦在規劃醫療保障時，應考慮是否能滿足現在或未來的醫療保障需求。現代家庭多為雙薪形式，夫妻倆同為家中的經濟來源，若是夫妻其中一人因病需住院治療，另一人也必須請假照顧對方，因此雙方的保障都很重要，建議新婚夫妻規劃時以住院醫療險為基礎，可用以支付病房費之差額、聘請看護費用及生病期間收入中斷損失及其他支出；另外再加強實支實付醫療險，用來支付自付額、不付額及新型醫材藥品等自費項目。

洪祝瑞副總進一步指出，新婚夫婦剛辦完婚禮已花去大筆積蓄，再加上經濟尚未穩固，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可以考慮選擇壽險公司推出的專案商品，或是以主約搭配附約，以合理的預算打造小家庭的完整保障基礎。先生可以選擇專案型商品，如「中國人壽鑫真好專案」^{註1}來加強壽險及意外保障，太太則不妨考慮以主約「中國人壽安心加倍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搭配附約「中國人壽安健手術終身保險附約」及「中國人壽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96)」的方式，加強手術險及特定傷病的保障。

以先生 30 歲及太太 28 歲的一對新婚夫妻為例，先生投保「中國人壽鑫真好專案」只需規劃新台幣(以下同)1 萬元保額的終身壽險及 300 萬元保額的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即可以搭配附約保額 300 萬元的定期壽險，實支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3,000 元、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 3,000 元的醫療險及癌症險 1 單位、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 50 萬元，火災及交通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900 萬元，電梯、溺水、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300 萬元。另外，意外傷害部分的保障，還享有住院保險金每日 3,000 元、每日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1,500 元、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 60,000 元及保額 300 萬元的意外身故保險金等，年繳保費 30,634 元，平均每月 2,553 元，即可享有多樣保障。太太投保 20 年期「中國人壽安心加倍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住院保險金日額 2,000 元，附加「中國人壽安健手術終身保險附約」保險金額 2,000 元及「中國人壽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96)」基本保險金額 20 萬元，即享有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 元^{註2}，包含心肌梗塞、重大器官移植手術在內等 18 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 萬元^{註3}，住

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20,000 元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之比率給付、住院手術營養加分保險金 4,000~12,000 元、重大住院手術關懷保險金 40,000 元。此外，還享有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等，年繳保費 53,160 元，月繳 4,677 元，即享有完整醫療保障。

註1：「中國人壽鑫真好專案」包含有「中國人壽龍幸福終身壽險」、「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中國人壽新喜福定期壽險附約」、「中國人壽癌症五年定期醫療保險附約(96)」、「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中國人壽新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中國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中國人壽新康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中國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附加條款」、「中國人壽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專案簡介及保單條款。

註2：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住院者，本公司按其每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及其投保之「住院保險金日額」，依保單條款附表一「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給付金額表」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註3：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在繳費期間內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者，給付金額為下列二項目之和：

（一）基本保險金額之五倍，但若於第一保單年度罹患特定傷病中之癌症者，則為基本保險金額。

（二）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二、在繳費期間屆滿後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者，給付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之五倍。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安心加倍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安心加倍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9.02 中壽商二字第 1020902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老年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特定手術費用保險金、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

障。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安健手術終身保險附約」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安健手術終身保險附約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3.25 中壽商二字第 1020325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營養加分保險金、重大住院手術關懷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附約條款。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附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中國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

<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96)」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96)
- ◎ 核准日期及文號：財政部 91.04.19 台財保字第 0900712914 號
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9.11.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 ◎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險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 本商品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後於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保單條款定義的疾病或傷害者。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中國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

林本宜 maggie.li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53-777-293

王曉珩 sunny@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7-459-594